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对AgriZeroNZ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td)(以下简称"新莱特")以现金方式对AgriZeroNZ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1,294,939新西兰元。增资后,新莱特持有AgriZeroNZ的股权比例维持1.83%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光明牧业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光明牧业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股东贷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牧业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股东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贷款基本情况:光明牧业与银宝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向银宝光明牧业合计提供人民币1亿元股东贷款。按照持股比例,光明牧业将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股东贷款,期限一个月,期限内免息,逾期未归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收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7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牧业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银宝光明牧业未按合同规定用途归还上海银行贷款;银宝光明牧业未按合同规定归还本次股东贷款。

一、股东贷款概述

为降低融资成本,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参股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计划于2025年8月底,提前归还上海银行人民币1亿元贷款,置换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十年期固定资产贷款。结合银宝光明牧业的资金情况,提前还款资金无法通过自有资金进行筹措。光明牧业与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向银宝光明牧业合计提供人民币1亿元股东贷款。按照持股比例,光明牧业将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股东贷款,期限一个月,期限内免息,逾期未归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收取(以下简称"本次股东贷款")。

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牧业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贷款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银宝光明牧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8日;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第三管理区195号;法定代表人:陆体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草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牧业持有银宝光明牧业49%股份,银宝集团持有银宝光明牧业51%股份。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由光明牧业负责,报表由银宝集团合并。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592.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897.01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9,695.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24%。2024年度,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796.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9.3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680.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86.75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9,194.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83%。2025年1-5月,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159.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1.0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

银宝光明牧业为光明牧业参股公司,光明牧业持有银宝光明牧业49%的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由光明牧业负责。银宝光明牧业生奶销售至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光明银宝乳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贷款

银宝集团持有银宝光明牧业51%的股份,银宝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人民币5,100万元股东贷款。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盐城市属国有企业,于2015年7月经市政府批准组建集团,业务涵盖农业、盐业、粮油、食品供应链等领域,下辖农水集团公司、农业发展公司、银宝盐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粮油集团公司、储备粮管理公司、建设投资公司、食品科技公司等8个二级公司和70多个三级控参股企业。截至2024年底,集团资产总额达286亿元,营业收入68.76亿元。

(五)本公司以前年度对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贷款的情况

除本次股东贷款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贷款。

(六)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光明牧业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1个月,贷款一个月内免息,若逾期未归还,贷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执行。银宝光明牧业将通过本次股东贷款偿还上海银行贷款,本次股东贷款还款来源为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十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

借款人:银宝光明牧业

贷款人:光明牧业

2、借款金额:人民币49,000,000元

3、借款用途为:归还上海银行贷款

4、借款利息:借款期间一个月内免息,若逾期未归还,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收取。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个月。

6、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本金。逾期不还的部分,出借方有权追回借款。

7、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东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光明牧业参股银宝光明牧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将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银宝光明牧业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一)潜在风险:

1、银宝光明牧业未按合同规定用途归还上海银行贷款。

2、银宝光明牧业未按合同规定归还本次股东贷款。

(二)防范措施:

1、本次股东贷款为过桥资金贷款,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银行申请提前还款,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银宝光明牧业提供过桥资金,银宝光明牧业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放款(受托支付放款至双方股东)。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银宝光明牧业完成还款及贷款置换,尽早完成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对双方股东的放款。

2、银宝光明牧业生奶销售至银宝光明乳业收款可控;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由光明牧业负责,日常经营资金收、付可控,在资金上可确保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东贷款为过桥资金,银宝光明牧业提前归还上海银行贷款,并向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完成贷款置换,降低利息成本。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银宝光明牧业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以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股东贷款不会对本公司及光明牧业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提供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东贷款后,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60,625.80万元(含对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40%。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55,725.8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88%。

截至目前,未发生股东贷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3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5,43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关联关系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77,281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明乳业")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参股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通过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借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购置牧场所需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授信额度1.1亿元,借款年限为10年,综合利率控制在年利率2.75%(含)以下。光明牧业持股比例49%,光明乳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390万元;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持股比例51%,银宝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5,61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银宝光明牧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持有银宝光明牧业49%股份,银宝集团持有银宝光明牧业51%股份。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由光明牧业负责,报表由银宝集团合并。		
法定代表人	陆体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1CNEU4W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28日		
注册地	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第三管理区195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草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80.93	42,592.26
	负债总额	30,486.75	32,897.01
	资产净额	9,194.18	9,695.25
	营业收入	8,159.01	19,796.19
	净利润	-501.07	-679.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债务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0.5390亿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参股银宝光明牧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宝光明牧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参股公司。光明牧业持股比例49%,光明乳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390万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51%,银宝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5,610万元。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反担保措施可以有效增加对本公司的利益保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77,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6%。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61,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3%;本公司为参股公司(银宝光明牧业)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5,4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相关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

至2025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5/8/8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8月13日(周三, 9:00—16: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9号1号楼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307739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共持有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422,4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交北斗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49,82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本次拟减持股份涉及质押情况,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未完成解质手续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422,400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2,422,4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49,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49,8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国交北斗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交北斗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拟减持股份涉及质押情况,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未完成解质手续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山重工,证券代码:001226)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ST未名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承诺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高宝林先生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公司股东高宝林先生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已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到期。

二、本次承诺到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宝林先生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联")提名的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导。截至本公告日,深圳易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易联的大股东刘祥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持股、管理层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或"标的公司")股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通知》,大数据集团拟将下属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